

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機關團體繼續教育積分審定要點

第一屆第八次教育委員會訂定
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屆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發給積分對象限為本學會會員。
- 二、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定，應於課程開辦前 30 日行文申請，本學會需於受理申請後 2 星期內審核，確認後亦行文回覆結果。
- 三、積分認定原則依據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規定，並視活動內容、品質、講師資歷與安寧緩和護理之相關程度且預期成效等，由本學會審查酌定給分。
- 四、前項機關(構)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積點認定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課程開辦日之三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具申請公文及下列文件(含書面文件及電子檔)，向本學會提出申請：
 1. 繼續教育課程積點審定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2. 需附活動簡章、演講或課程內容摘要(每個主題字數約 300 字)、課程表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。
 - (二)授課者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「本學會講師資格認定標準」：

依據講師之專長，安寧臨床經驗訂定如下：

 1. 大學學歷(含)畢業以上
 2. 曾擔任台灣安寧緩和護理(醫學)學會講師
 3. 需具安寧療護學理與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
 4. 具安寧療護之專長，且有益於本學會專業發展之講師，則由本學會審查委員會裁定之。
 5. 未完全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得由本會會員、委員或理監事推薦，且經本會 2 位教育委員，參酌過去授課品質審核同意後核認。
 - (三)舉辦繼續教育活動時，本學會得派員抽查，發現與申請事實不符者，除對該主辦機關(構)予以告示外，並取消積分認證。
- 五、課程審查委員：由教育主委或委請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審核認定之。
- 六、與本學會協辦/合辦/共同主辦之單位得採互惠原則免收學分申請費用。
- 七、各機構申請教育積分審核認定費用每次 NT\$1,000 元整(一個課程認定一次為 1,000 元，若同個課程分北、中、南辦理三次則須繳交 3,000 元)。
- 八、郵政劃撥：19936453 戶名：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；支票抬頭：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

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機關團體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流程

1. 請先至學會網站→點選【學術訊息】→【積分申請/進度查詢】→帳號申請(申請一個醫事單位的帳號)
2. 用醫事單位帳號登入，登入後→點選【積分申請】→點選【同意】
3. 請依序填入【*】號資料
※課程簡章、內容摘要、流程表、講師學經歷，請上傳後先按【暫存】再續上傳下一個檔案。
4. 課程相關資料上傳完成後，請務必同時上傳紙本公文掃描電子檔案。
5. 完成線上申請+紙本公文電子檔案上傳，才算完成繼續教育積分申請。
6. 等本會審核完畢，將以正式公文回覆。
7. 收到本會回覆後，請至本會網站→登入醫事單位帳號→列印繳費單(繳交審查費\$1,000，審核未通過則無須繳費)

以下由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填寫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核定為_____點 (此欄由本會填寫)

承辦人：

年 月 日